

4、中小企业申明

1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衢州市数据局 的 衢州市 AI 沉浸式三维时空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衢州市 AI 沉浸式三维时空主体服务采购（时空平台搭建、场景搭建等工作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云图智联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4.7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12.11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注：1. 本项目所属行业、标的详见须知前附表。
2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件。
3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